

能源政策快报

2019年5月第5期总61期

国家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 2
2. 生态环境部发布《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2
3. 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公布 2019 年第一批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的通知 3
4. 中办、国办印发《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 3
5.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标准化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 4
6.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等六项国家标准发布 5
7. 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 6
8.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发布 7
9. 中办、国办印发《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 8
10.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2019 年能源行业普法工作要点》的通知 9
11. 生态环境部发布“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名单 9

地方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加快 5G 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 9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广东省新能源生产力促进中心

中国科学院可再生能源重点实验室 中国科学院天然气水合物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研究开发与应用重点实验室

国家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

5月21日，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关于风电2020年实现与煤电平价上网的目标要求，科学合理引导新能源投资，实现资源高效利用，促进公平竞争和优胜劣汰，推动风电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国家发改委印发了《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关于陆上风电上网电价，《通知》指出，将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新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上网电价全部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不得高于项目所在资源区指导价。2019年I~IV类资源区符合规划、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新核准陆上风电指导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34元、0.39元、0.43元、0.52元（含税、下同）；2020年指导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29元、0.34元、0.38元、0.47元。指导价低于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下同）的地区，以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作为指导价。

关于海上风电上网电价，《通知》指出，将海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新核准海上风电项目全部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上网电价。2019年符合规划、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新核准近海风电指导价调整为每千瓦时0.8元，2020年调整为每千瓦时0.75元。新核准近海风电项目通过竞争方式确定的上网电价，不得高于上述指导价。新核准潮间带风电项目通过竞争方式确定的上网电价，不得高于项目所在资源区陆上风电指导价。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905/t20190524_936688.html

证券日报5月24日

2. 生态环境部发布《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规范固体废物热灼减率的测定方法，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该标准为首次发布，2019年9月1日开始实施。

热灼减率(loss on ignition)是指焚烧残余物经灼烧减少的质量占原焚烧残余物质量的百分数。热灼减率是焚烧炉技术性能指标之一，它是判定固体废物燃烧是否稳定、燃烧是否完全、焚烧炉运行是否正常的依据。热灼减率不但能反映固体废物焚烧的机械未燃烧损失、推算固体废物焚烧的完成状况，定期测定热灼减率还可以检验焚烧炉的异常和老化程度。

在固体废物焚烧处理中，热灼减率的控制是非常重要的，在实现焚烧残余物的资源化、减量化、减容化、无害化方面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固体废物焚烧残余物热灼减率是固体废物焚烧单位生产运营和行业执法部门实施监督依据的重要参数，是实现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的重要保证。

目前,国内焚烧残余物热灼减率的相关标准和技术导则只是在焚烧炉性能指标要求中简要提及热灼减率,没有制定该项目的标准监测方法,因而在实际监测过程中,由于不同单位或人员采样、制样及分析过程的方法不一致,使得结果存有较大差异,不利于同行业内统一要求,也不利于监管部门进行监管。因此,为完善和健全我国的环境质量监测方法体系,需要建立有效、统一的监测方法,作为标准方法。

本标准规定了测量固体废物热灼减率的重量法,适用于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等焚烧残余物的热灼减率的测定。当取样量为 20g(干燥恒重)时,本标准测定热灼减率的方法检出限为 0.2%。

本标准涉及到的仪器和设备主要有:电热干燥箱:温度可控制在 $110^{\circ}\text{C}\pm 5^{\circ}\text{C}$;马弗炉:温度可控制在 $600^{\circ}\text{C}\pm 25^{\circ}\text{C}$;分析天平:感量为 0.01g;瓷坩埚:容积为 50ml,具盖;干燥器;坩埚钳;研磨器;实验筛:1 mm;一般实验室常用仪器和设备。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905/t20190523_703858.html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机经网 5 月 24 日

3.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公布 2019 年第一批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的通知

5 月 2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公布 2019 年第一批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根据通知要求,共有 1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主管部门向国家能源局报送了 2019 年第一批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名单,总装机规模 2076 万千瓦。

通知指出,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组织所属有关省级电网企业按照平价上网项目有关政策要求,认真落实电网企业接网工程建设责任,确保平价上网项目优先发电和全额保障性收购,按项目核准(备案)时国家规定的当地燃煤标杆上网电价与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单位签订长期固定电价购售电合同(不少于 20 年)。

通知要求,有关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派出能源监管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和电网企业等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有关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的文件,在《2019 年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名单》明确的风电、光伏发电交易规模限额范围内,根据就近消纳能力组织推进,做好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及有关政策落实工作。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905/t20190522_936543.html

每日经济新闻 5 月 22 日

4. 中办、国办印发《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

5月1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纲要》指出,数字乡村是伴随网络化、信息化和数字化在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应用,以及农民现代信息技能的提高而内生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和转型进程,既是乡村振兴的战略方向,也是建设数字中国的重要内容。

《纲要》要求,到2020年,数字乡村建设取得初步进展。全国行政村4G覆盖率超过98%,农村互联网普及率明显提升。农村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建成一批特色乡村文化数字资源库,“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向乡村延伸。网络扶贫行动向纵深发展,信息化在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的作用更加显著。

到2025年,数字乡村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乡村4G深化普及、5G创新应用,城乡“数字鸿沟”明显缩小。初步建成一批兼具创业孵化、技术创新、技能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农民新技术创新创业创新中心,培育形成一批叫得响、质量优、特色显的农村电商产品品牌,基本形成乡村智慧物流配送体系。乡村网络文化繁荣发展,乡村数字治理体系日趋完善。

到2035年,数字乡村建设取得长足进展。城乡“数字鸿沟”大幅缩小,农民数字化素养显著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基本实现。

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数字乡村,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全面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gov.cn/zhengce/2019-05/16/content_5392269.htm

贵州日报5月21日

5.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标准化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

5月14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能源标准化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通知表示,为进一步规范能源领域标准化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相关法规,结合能源领域实际情况,国家能源局修订形成了《能源标准化管理办法》《能源行业标准管理实施细则》和《能源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实施细则》。

《能源标准化管理办法》所定义的能源标准化包括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炭、煤层气/煤矿瓦斯等十大范围,在明确能源标准化工作任务和职责的同时指出,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能源行业内统一的技术和管理要求,可制定能源行业标准;鼓励能源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团体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同时,明确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等15家企业或组织为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

根据《能源行业标准管理实施细则》,能源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工程建设类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并提出制定能源行业标准要以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的需求为导向,重点突出、科学合理;要与产业政策、行业规划相互协调,

促进产业升级、结构优化等。同时明确，任何政府机构、行业社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能源行业标准立项申请，行业标准由标准技术归口单位组织起草。

《能源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实施细则》明确该细则适用于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炭、煤层气/煤矿瓦斯、电力(常规电力)、炼油、煤制燃料等能源领域行业标委会的构成、组建、换届、调整、撤销和监督管理，同时明确了行业标委会的工作职责、人员规模等内容。

政策全文参见：http://zfxgk.nea.gov.cn/auto83/201905/t20190514_3660.htm

中国石油报 5月17日

6.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等六项国家标准发布

5月13日，生态环境部批准《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6-C9)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土壤和沉积物 苯氧羧酸类农药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1022-2019)、《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磷类和拟除虫菊酯类等47种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023-2019)、《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六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于发布。

一、《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

本标准规定了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的技术要求，标准为首次发布，适用于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和监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现场采样。

二、《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6-C9)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HJ 1020-2019)

本标准规定了测定土壤和沉积物中石油烃(C6-C9)的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本标准的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三、《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本标准规定了测定土壤和沉积物中石油烃(C10-C40)的气相色谱法。本标准的附录A~附录B为资料性附录。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四、《土壤和沉积物 苯氧羧酸类农药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1022-2019)

本标准规定了测定土壤和沉积物中苯氧羧酸类农药的高效液相色谱法。本标准的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附录B~附录D为资料性附录。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五、《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磷类和拟除虫菊酯类等 47 种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023-2019). pdf;

本标准规定了测定土壤和沉积物中有机磷类、拟除虫菊酯类等 47 种农药的气相色谱-质谱法。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六、《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本标准规定了测定土壤和沉积物中铜、锌、铅、镍和铬的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本标准是对《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38-1997)和《土壤质量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39-1997)的第一次修订，是对《土壤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09)的第二次修订。

以上标准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土壤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09)废止；《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38-1997)和《土壤质量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39-1997)在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实施中停止执行。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905/t20190516_703110.html

仪器信息网 5 月 17 日

7.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

5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将按省级行政区域确定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售电企业和电力用户协同承担消纳责任。《通知》要求，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对照 2018 年消纳责任权重开展自我核查，2019 年模拟运行并对市场主体进行试考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进行监测评价和正式考核。

《通知》以《可再生能源法》为依据，提出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旨在通过设定各省级区域可再生能源电量在电力消费中的占比目标（即“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促进各省级区域优先消纳可再生能源，加快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同时促使各类市场主体公平承担消纳责任，形成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引领的长效发展机制。

《通知》提出，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按省级行政区域确定消纳责任权重，包括总量消纳责任权重和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消纳责任权重的测算确定，基于对各区域可再生能源资源、全社会用电量、国家能源规划及实施情况、全国重大可再生能源基地建设情况和跨省跨区输电通道资源配置能力等因素的综合考量。

《通知》明确规定了政府部门、电网企业、各类市场主体的责任。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牵头承担落实责任，组织制定本省级区域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实施方案，并将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售电企业和电力用户协同承担消纳责任。电网企业负责组织实施经营区内的消纳责任权重落实工作。各市场主体通过实际消纳可再生能源电量、购买其他市场主体超额消纳量、自愿认购绿色电力证书等方式，完成消纳量。

《通知》分两个层次对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进行监测评价和考核，一是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对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进行考核，二是国家按省级行政区域进行监测评价。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对未履行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督促整改，对逃避消纳社会责任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市场主体，依规列入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国家按年度公布监测评价报告，作为对其能耗“双控”考核的依据。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905/t20190515_936170.html

中国电力报 5 月 16 日

8.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发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科学指导试点城市编制“无废城市”试点实施方案，充分发挥指示体系的导向性、引领性，生态环境部 5 月 8 日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以下简称《编制指南》）和《“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以下简称《指标体系》）。

《编制指南》要求试点城市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协调、责任明晰的原则，梳理当地城市发展基本情况、固体废物管理现状和城市固体废物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从推动城市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基础设施完善，推动城乡有机融合角度，提出“无废城市”建设的总体目标、阶段目标和具体指标；试点城市可参考《指标体系》，科学筛选确定充分反映城市固体废物管理重点领域需求、发展阶段、技术经济条件等实际情况的必选指标、可选指标和自选指标，并设定 2020 年拟达到的目标；制定为落实“无废城市”建设任务要求而需要开展的制度体系、技术体系、市场体系、工程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从推动区域工业高质量发展与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推动区域农业高质量发展与主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推动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与全面安全管控、推动固体废物精细化综合管理与三产发展协同融合 5 个方面开展试点建设工作。

《指标体系》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科学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和前瞻性原则，以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为核心，从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最终处置、保障能力、群众获得感 5 个方面进行设计。《指标体系》由一级指

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组成，其中一级指标 5 个、二级指标 18 个、三级指标 59 个。三级指标分为 3 类：第 1 类为必选指标，共 22 项，是所有试点城市均需开展调查的指标；第 2 类为可选指标，共 37 项，试点城市可结合城市类型、特点及试点任务安排选择对应指标；第 3 类为自选指标，由试点城市结合自身发展定位、发展阶段、资源禀赋、产业结构、经济技术基础等差异性自行设置，为完善我国固体废物统计制度提供支撑。各项指标数据主要来源于现有统计调查数据，或专项调查数据，用于反映城市试点建设成效和发展趋势。试点城市应结合自身城市发展定位、试点建设实际需求等，科学设定各项指标于 2020 年达到的目标值，但不应低于国家、所在省（区、市）的要求。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1905/t20190513_702598.html

中国建材报 5 月 16 日

9. 中办、国办印发《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

5 月 12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明确要求划定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线和围填海控制线，严格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实施方案》明确，到 2020 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海南岛陆域总面积不少于 27.3%，近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海南岛近岸海域总面积不少于 35.1%。

《实施方案》提出，要把海南建设成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样板区、陆海统筹保护发展实践区、生态价值实现机制试验区和清洁能源优先发展示范区。构建起以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重点、与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定位相适应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重视以海定陆，协调匹配好陆海主体功能定位、空间格局划定和用途管控。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增强自我造血功能和发展能力。建设“清洁能源岛”，大幅提高新能源比重，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

《实施方案》提出，通过试验区建设，确保海南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到 2020 年，城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 98%以上，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 18 微克/立方米并力争进一步下降；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主要河流湖库水质优良率在 95%以上，近岸海域水生态环境质量优良率在 98%以上；土壤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水土流失率控制在 5%以内，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62%以上，守住 90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同时，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0%，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15 年下降 12%，清洁能源装机比重提高到 50%以上。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gov.cn/zhengce/2019-05/12/content_5390904.htm

第一财经 5 月 12 日

10.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2019 年能源行业普法工作要点》的通知

5 月 9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 2019 年能源行业普法工作要点》的通知，《通知》明确，通过在能源行业开展宪法学习、普法典型经验总结推广和宣传教育等普法活动等，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和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进一步深化依法治理工作，健全能源行业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在能源行业形成学法知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增强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提高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政策全文参见：http://zfxgk.nea.gov.cn/auto81/201905/t20190520_3663.htm

能源局 5 月 9 日

11. 生态环境部发布“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名单

5 月 5 日，经各省推荐，生态环境部会同相关部门筛选，确定并发布广东省深圳市、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安徽省铜陵市，山东省威海市，重庆市（主城区），浙江省绍兴市，海南省三亚市，河南省许昌市，江苏省徐州市，辽宁省盘锦市，青海省西宁市 11 城为“无废城市”试点城市。

此外，河北雄安新区（新区代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代表）、中新天津生态城（国际合作代表）、福建省光泽县（县级代表）、江西省瑞金市（县级市代表）作为特例，参照“无废城市”建设试点一并推动。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905/t20190505_701858.html

生态环境部 5 月 5 日

.....

地方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加快 5G 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

5 月 15 日，《广东省加快 5G 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下称《行动计划》）正式印发。5G 商用步伐正在加快，新的经济增长点呼之欲出，广东省已准备好搭上 5G 发展快车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行动计划》提出了两个阶段的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底，珠三角中心城区 5G 网络基本实现连续覆盖和商用；全省 5G 基站累计达 6 万座，5G 个人用户数达到 400 万；5G 产值超 3000 亿元；5G 示范应用场景超过 30 个。

《行动计划》提出了四项重点任务，包括加快 5G 网络建设、抢占 5G 技术创新制高点、大力发展 5G 产业以及开展重点领域 5G 应用试点示范。

在加快 5G 网络建设方面，《行动计划》提出，2020 年 6 月底前，各地市政府要将 5G 基站建设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广东省住建厅出台新建住宅与商业楼宇预留 5G 宏站、微站、室内分布系统等设施建设标准规范等。2020 年 1 月起，广东省新建道路要统一规划和建设智慧杆，现有道路要将各类存量杆塔分批改造为智慧杆。同时，广东将按照广州、深圳-珠三角-粤东粤西粤北城区-农村重点区域的次序推进 5G 网络建设。

在抢占 5G 技术创新制高点上，《行动计划》提出，大力发展面向 5G 的新型大带宽信号处理、适应宽/窄频带融合场景下的波形设计、编译码、高效传输、射频与天线等关键技术，突破超宽带无线通信芯片设计与制造技术，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开展 6G 网络技术前瞻性研究。

根据《行动计划》，广东将优先发展砷化镓、氮化镓等化合物半导体和光交换、基带、中高射频等 5G 高端芯片；大力发展下一代核心网、100G 至 T 级别波分光传输设备、刀片式基站、微基站、新一代数字化室分系统、大规模多输入多输出天线阵设备等网络产品和配套软件等。2022 年底前，广东省 5G 网络及基站设备年产值达 4000 亿元，5G 智能终端年产值达 7000 亿元。

在开展重点领域 5G 应用试点示范上，广东提出了包括 5G+智能制造、5G+4K/8K 超高清视频、5G+智慧教育等一系列“5G+”试点。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bh/content/post_2390608.html

同花顺财经 5 月 16 日